

义马市机关事务和房产管理局文件

义事管〔2019〕20号

义马市机关事务和房产管理局 关于印发《义马市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车辆 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直各单位：

《义马市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车辆使用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义马市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车辆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2019年10月27日

《义马市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车辆 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各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公车制度改革精神，根据《义马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义车改〔2017〕1号文件）总体要求，除必须配备到部门的车辆外，剩余车辆集中起来建立公务用车服务平台，实行统一管理，用于部门机要和应急保障等公务出行需要。根据我市公车制度改革发展实际情况，为有效解决改革后公务出行问题，现制定《义马市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车辆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一、指导思想

围绕建设节约型、廉洁活动型机关，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转变传统的公务用车运行管理模式，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实现公务出行便捷合理，交通费用节约可控，公车管理规范透明，监管问责科学有效。

二、建设目标

根据《义马市公务用车改革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公务用车管理，建立一个公务用车服务平台，用车服务平台由机关事务和房产管理局负责管理，按照务实、节俭、高效的原则，实行集中管理，有偿使用。公车服务平台车辆主要用于党政机关公务出行使用。建立司勤管理体系，规范车辆维修处置，以便建立新的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积极推进廉洁型机关和节约型机关社会，主要实现以下目标：

1. **保障出行，降低成本。**信息化建设在管理公车过程中，原

则上是要保障正常的公务出行，同时要降低公车消费的成本，在车辆使用过程中，通过平台，最大化的使用公车，并进行调度，提升公车使用效率，降低出行成本。

2. 出行便捷，节约可控。对公务人员进行合理补贴，公职人员可以自由选择出行方式，做到出行便捷，分级补贴，节约可控，防止高出行岗位补贴不合理，既坐公车又拿补贴现象。

3. 管理透明，问责科学。建设公务用车管理服务平台，使得公车统一管理，管理透明，不仅可对车辆进行管理，也可对人员、单位进行考核管理，使得问责科学。

运用高科技手段与高水平管理相结合，将传统调度模式转变成可视化调度。建立起公务用车与管理端之间迅速、准确、有效的信息传递通道，随时掌握车辆动态，科学调度，精细化管理，保障出行，市场动作，降低成本，将传统模式的公车管理方式进行创新。

三、全市保留车辆情况

我市保留公务用车 52 辆，其中，市直各单位保留公车 38 辆，空编 3 辆，公车服务平台保留车辆 11 辆。

四、公车服务机构及地点

1. 服务机构：义马市公务用车服务机构为机关事务和房产管理局。

2. 服务地点：设在市政府大院西门岗处。平台车辆停放场所初步定在政府大院西侧停车场。

五、司乘人员配备

根据我市情况，平台运行分两个阶段：

1. 试运行阶段：由各用车单位自行配备司乘人员，申请平

台车辆，完成用车工作。

2. 正式运行阶段：机关事务和房产管理局将根据情况，通过公开招聘司乘人员或临时聘用司乘人员的方式予以保障。

六、平台车辆运行方式

平台车辆实行统筹调度管理，实现车辆管理“一张网”。统筹调度管理不是指物理上的把所有车辆集中停放，而是通过信息化手段，把车辆信息接入平台统筹调度管理，除必须配备到部门的车辆外，其余将通过平台统一调度使用。

（一）平台用车管理

1. 建立健全管理监督机制。各单位报备1名车辆使用及监督管理员，负责各单位应急及跨区域使用车辆的申请、审核及费用结算等。平台车辆使用本着“谁申请、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为各单位提供高效服务，保证公务出行。

2. 平台车辆预约流程。各单位从平台预约车辆，由本单位车辆管理员填报《义马市公务用车申请单》并签字盖章，平台根据申请的车型、时间、目的地等下达《义马市公务用车派车单》，使用后由用车人确认结算单并签字，各执一联单据作为结算凭证。如执行紧急公务，可直接电话通知平台，待使用后再补办相关手续。月底由平台与用车单位核算相关用车费用。

3. 平台车辆提供方式。一是不含燃油费、司乘人员、过路费，以裸车出租的方式短期或长期提供各单位使用，需签订使用协议，并按协议进行费用核算；二是含燃油费、司乘人员费用，根据实际使用车辆情况收取费用。

4. 公务用车出、入库。单位人员来提车时，机关事务和房产管理局工作人员进行用车出库操作，登记用车人，提车时间等

信息，记录车辆出库状态。单位人员用完车之后，机关事务和房产管理局工作人员对车况进行检查并进行入库操作，记录入库状态。

5. 公务用车监管。公务用车监管包括对车辆状况、车辆信息、行驶记录、各种费用等监管。其中，机关事务和房产管理局可以在电子地图上直观的查看到公务用车行驶记录。

6. 裸车出租。出租期间发生车辆损毁、违法违章、安全事故等，严格按照签订的协议追究责任及赔付处理。

(二) 收费办法

车型	全天价	周租价	月租价
轿车	160 元	720 元	3200 元
越野车	210 元	1100 元	4200 元
商务车	310 元	1100 元	4200 元

注：短期或长期租用需签订车辆使用协议，裸车出租不含代驾费、车辆使用费（燃油费、过路费等）。

(三) 公务用车养护管理

针对平台公务用车日常养护进行管理，做到每辆车每次养护记录在案，全方位管理，方便进行车辆养护费用统计监管，主要做好以下养护管理：

1. 维修管理。沿用询价机制，采用定点维修管理模式，对车辆进行申报、询价、报价、中标的流程选择维修企业，提高企业之间的服务竞争力。

2. 保险管理。对车辆的保险进行管理，录入保单，有效期、险种等信息，对保险到期进行提醒，方便机关事务和房产管理

局工作人员及时缴纳保险。

3. 处置管理。对车辆的采购、编制以及报废等进行管理，有效控制公车超标、超编。

七、平台车辆使用区域

各公车使用单位及借用平台车辆的单位，以单位所在地为中心，在方圆一公里区域内出行，禁止使用保留公车及平台车辆。

八、平台车辆公务出行保障

公务出行公车平台保留车辆无法满足需求时，可采取以下方式出行保障：

1. 租赁社会车辆保障。租赁社会车辆由机关事务和房产管理局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有资质的汽车租赁企业。一是公务出行确需租赁车辆的，应当在确定的租赁企业中选择。二是必须符合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标准，不得租赁超标车；三是用车单位租用车辆必须按要求填写租用车辆报备单，并在机关事务和房产管理局备案，租车费用由用车单位和租车公司直接结算。

2. 特殊情况时车辆保障。市机关事务和房产管理局可以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指示和要求，调集各单位的保留车辆，集中用于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特别任务。

九、公车服务平台联系方式

义马市公车服务平台联系方式为：0398—5832999。

2019年10月27日